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BA-RC, BBB, CNA, CNA-RB, CND, CNE, DDA-RA, DJA-RA, DJA-RB, ECN, FFA, FFA-RA, IGK-RC, IPD-RA, JFA-RA, KEA-RA, KGA-RA
責任辦公室: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資訊的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商業規章條款, § 6-101; 刑法條款, § 13-1803, § 13-1813; 蒙郡法規, §30-4

與學校有關的募款

I. 目的

概述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或以其名義舉辦的、與學校有關的募款活動的規程, 從而保障教學時間、最大限度地保護學生的安全、支持所有學生在學校獲得相同的體驗、並納入適當的責任條例。

II. 定義

- A. 家長和社區團體包括但不僅限於家長教師協會、家長教師學生協會、基金會和助力俱樂部。
- B. 由學校贊助的活動是指指派一名教職員作為學校代理人的任何活動, 或校長和/或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助理學監批准的任何活動。

III. 規程

A. 批准

1. 由 MCPS、學校或學校贊助團體組織的任何募款活動在安排時間、宣傳或進行之前必須獲得批准。
 - a) 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負責批准由本校或由學校贊助的團體組織的募款活動。
 - b) OSSI 助理學監將負責批准由多所學校或全郡學生團體組織的募款活動。
 - c) 首席營運官將負責批准由 MCPS 員工團體組織的募款活動。

2. 由學校或學校贊助團體組織的所有募款活動都必須設有一名 MCPS 教職員贊助人。

B. 宣傳材料

1. 由學校或學校贊助團體舉辦的募款活動的宣傳材料必須陳述以下聲明:
"這些產品或服務沒有得到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教育總監或本校的贊助或認可。"
2. 發放宣傳材料必須依照教委會政策 CNA, 資訊材料和公告的規定進行。

C. 學生的參與和學生的安全

1. 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募款活動或為募款活動捐款。
2. 為了學生的安全, 募款活動不得包括學生在住宅區挨家挨戶或在街道中間進行的銷售活動。
3. 在涉及學生參加的募款活動中必須提供適合學生年齡的成人監管。

D. 使用教學時間

1. 使用教學時間進行募款活動必須符合教學目的。
2. 家長和社區團體將規劃和監督由這些團體組織的所有募款活動, 尤其是處理日常銷售的收集, 以避免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影響教學時間。

E. 慈善

學校或由學校贊助的團體可以為慈善目的募款或收集捐贈品。

1. 教職員贊助人必須核實慈善機構及其預定受益人的合法性。
2. 校長可以拒絕學校或學校贊助團體組織的募款活動, 如果這些活動沒有達到本政策或其他 MCPS 規章或教委會政策的要求。同意或否決為慈善事業進行募款活動的決定不得基於該慈善組織所持的觀點。

F. 問責制

1. 由學校或學校贊助團體通過籌款活動募集到的金錢將被存入學校的獨立活動資金帳戶, 並將依照 MCPS 財務規程進行管理。
2. 學校和由學校贊助的團體將負責提供資金收支情況的適當核算。
3. 宣傳材料必須明確說明籌募資金的目的, 而且從籌款活動中募集到的所有淨收入必須用於籌款目的, 並且還必須符合既定的政策和規程。我們建議通過宣傳材料為資金指定第二名受益人, 以免募集到的資金超過目標數額。

G. 與學校領導的協調

為了促進達成共同目標的協同努力, 代表學校或團體募款的家長或社區團體的領導必須事先與校長進行協調, 以確定籌款目的符合教委會政策 CND, 與學校有關的募款的規定, 而且募款活動不會干擾教學計畫或已經規劃好的由學校贊助的募款活動。當校長認為活動不適當時, 他/她將負責通知家長或社區團體的領導。

H. 購買材料或設備及接受捐贈品

1. 如果使用學校的獨立活動資金購買材料和設備時, 必須遵守由採購部制定的指引。
2. “MCPS 規章 DJA-RB, 使用非專款購買材料和設備及接受捐贈物品”陳述了接受捐贈品的規程。
3. 教委會設定了接受非蒙郡政府資金的流程, 用於教委會政策 CNE, 非由蒙郡收入資助的設施改進確定的資本改進。

I. 博彩活動

1.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計劃代表 MCPS 進行博彩活動(例如賓果遊戲或抽獎)的家長或社區團體應獲得並展示適當的執照或許可證。
2. 任何學校或由學校贊助的團體不得舉辦需要執照或許可證的博彩活動(例如抽獎或賓果遊戲)。